

轉知本市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事項一案，請參駁C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/2 11:34:50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7年12月21日府社團字第1070321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專屬之高齡志工專刊及高齡志工運用手冊，可逕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」之「電子刊物」專區下載，高齡志工紀錄片亦可同步於youtube搜尋觀賞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業於107年11月完成多元高齡志工服務手冊、訓練教材及宣導影片，並公布於該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及相關數位學習平台，請廣為宣導運用。